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6年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激励管理人员扎实工作、积极探索、锐意创新，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的评选遵循公平公开、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范围为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员。但当年评选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一）至申报截止日，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未满一年；

（二）曾发生研究生教育管理事故；

（三）本人或所在单位教育管理的研究生严重违反学术道德；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管理事业，工作认真细致，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好；

（二）潜心钻研，熟悉研究生管理业务，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综合协调能力，出色完成各项研究生管理工作任务，成效显著；

（三）对研究生教育管理进行较深入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善于学习和总结，承担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论文，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积极组织本单位师生参加学校各项研究生教育管理活动，有较强的协作意识与团队精神。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报方式为自主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份。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送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确定推荐人选1名，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支撑材料一并送交研究生院。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章 奖励名额与标准**

第九条 每年设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20名左右。

第十条 对获得“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者，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获表彰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若发现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撤销奖励,予以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